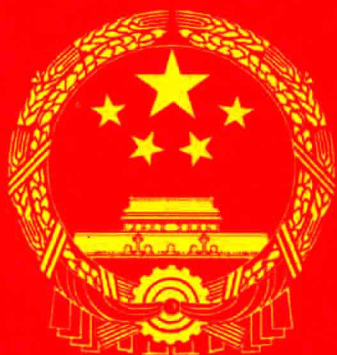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7

ISBN 7-80226-400-6

I. 中... II. 国...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09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SHI 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 字数/99 千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400-6

定价: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刑事诉讼法》与你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基本法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1日颁布实施,后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后施行至今。它既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揭露犯罪事实,查获并惩罚犯罪分子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也是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的依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共分4编225条,具体规定了刑事诉讼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它是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遵守的“操作规程”。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其目的在于从司法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以便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同时实现程序正义从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它与作为实体法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以及如何进行处罚的刑法互相依存,是联系紧密的“姊妹法”。

守法的公民都有必要了解刑事诉讼法,一方面可以加深我们对刑事类法律的认识,从而促使我们更自觉地遵守法律和更好地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另一方面,一旦我们自己涉入到刑事诉讼中,我们也可以更好地维护自己在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另外,我们还可以通过《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自诉的方式保护自己。

另,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刑事诉讼法法律条文所增加的条文说明。

刑事诉讼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 《刑诉解释》第 117、176、188 条	第 4 页 第 75 页
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 18-24 条 《刑诉解释》第 1-2、15-16 条	第 4 页 第 57 页
回避	《刑事诉讼法》第 28-31 条 《刑诉解释》第 23-32 条	第 7 页 第 60 页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 32-33 条 《刑诉解释》第 33-35 条	第 8 页 第 61 页
指定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 《刑诉解释》第 36-39 条	第 9 页 第 62 页
辩护人责任、权利与义务	《刑事诉讼法》第 35-38 条 《刑诉解释》第 40-41、43-46 条	第 10 页 第 63 页
证据	《刑事诉讼法》第 42-49 条 《刑诉解释》第 54、61 条	第 12 页 第 65 页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刑事诉讼法》第 50-58 条 《刑诉解释》第 63、66 条	第 14 页 第 66 页
逮捕	《刑事诉讼法》第 59-60、62、66-72、 134 条 《刑诉解释》第 77-82 条	第 17 页 第 68 页
拘留	《刑事诉讼法》第 61-62、64-65 条	第 18 页
附带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法》第 77-78 条 《刑诉解释》第 84-90、99 条	第 21 页 第 69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律师介入侦查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	第 26 页
搜查	《刑事诉讼法》第 109 - 113 条	第 28 页
侦查羁押期限	《刑事诉讼法》第 124 - 128 条	第 30 页
不起诉	《刑事诉讼法》第 142 - 146 条	第 33 页
公开审理	《刑事诉讼法》第 11、152 条 《刑诉解释》第 121 - 122 条	第 3 页 第 77 页
公诉案件审限	《刑事诉讼法》第 168 条	第 40 页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70 - 173 条 《刑诉解释》第 186 - 187、 197 - 206 条	第 41 页 第 86 页
简易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74 - 179 条 《刑诉解释》第 217 - 230 条	第 42 页 第 90 页
上诉不加刑及其限制	《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 《刑诉解释》第 257 - 258 条	第 47 页 第 97 页
二审后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 189、191 条 《刑诉解释》第 266 条	第 46 页 第 98 页
死刑复核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99 - 202 条 《刑诉解释》第 274 - 277、279 条	第 49 页 第 99 页
申诉	《刑事诉讼法》第 203 - 204 条 《刑诉解释》第 296 - 303 条	第 51 页 第 105 页
再审	《刑事诉讼法》第 205 - 207 条 《刑诉解释》第 304 - 310 条	第 52 页 第 106 页
执行死刑	《刑事诉讼法》第 210 - 212 条 《刑诉解释》第 338 - 348 条	第 53 页 第 111 页
监外执行	《刑事诉讼法》第 214 条 《刑诉解释》第 353 - 354 条	第 55 页 第 113 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1996 年 3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57)
(1998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

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回 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 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通 缉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

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

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 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

◆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包括

1. 非法拘禁案（刑法第 238 条）；
2. 非法搜查案（刑法第 245 条）；
3. 刑讯逼供案（刑法第 247 条）；
4. 暴力取证案（刑法第 247 条）；
5.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刑法第 248 条）；
6. 报复陷害案（刑法第 254 条）；
7. 破坏选举案（刑法第 256 条）。

◆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 246 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 257 条第 1 款规定的）；
3. 虐待案（刑法第 260 条第 1 款规定的）；
4. 侵占案（刑法第 270 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 234 条第 1 款规定的）；
2.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 245 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 252 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 258 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 261 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对上列八项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第1条）

◆ 对于涉税等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再受理。任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文件一律无效。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

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四条 【地域管辖】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犯罪地**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分子实际取得财产的犯罪结果发生地。单位犯罪的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单位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单位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发现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受到审判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罪犯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正在服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参见《刑诉解释》第2、6、14条）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 【回避理由和方式】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 审判人员：包括审判委员会委员、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独任审判员（参见《刑诉解释》第23条）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一) 律师；
-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

护人。

❖ 下列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1) 被宣告缓刑和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人；(2) 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3)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5) 本院的人民陪审员；(6) 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7)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上述第(4)、(5)、(6)、(7)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一名被告人委托辩护人不得超过两人。在共同犯罪的案件中，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辩护。(参见《刑诉解释》第33、35条)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1) 盲、聋、哑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2) 开庭审理时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3) 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

❖ 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

院可以为其指定辩护人：(1) 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的；(2) 本人确无经济来源，其家庭经济状况无法查明的；(3) 本人确无经济来源，其家属经多次劝说仍不愿为其承担辩护律师费用的；(4) 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5) 具有外国国籍的；(6)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7) 人民法院认为起诉意见和移送的案件证据材料可能影响正确定罪量刑的。被告人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被告人具有《刑诉解释》第36条规定情形之一，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

■ 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要求人民法院另行指定辩护律师，合议庭同意的，应当宣布延期审理。重新开庭后，被告人再次当庭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为其辩护的，合议庭应当分别情形作出处理：(1) 被告人是成年人的，可以准许。但被告人不得再另行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也不再另行指定辩护律师，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2) 被告人具有《刑诉解释》第3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准许。（参见《刑诉解释》第36-38、165条）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责任】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辩护人权利】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